

证券代码：835436

证券简称：捷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捷先生与柯雪利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税后每月 1%，且该笔借款指定用于公司鹤上北山厂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内容为公司名下的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闽航国用（2015）02963 号、闽航国用（2015）02964 号）。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构成关联担保，林捷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5.94%的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林捷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

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林捷

被担保人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会堂路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捷先生与柯雪利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为税后每月 1%，且该笔借款指定用于公司鹤上北山厂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内容为公司名下的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闽航国用（2015）02963 号、闽航国用（2015）02964 号）。若上述借款逾期未还，公司名下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产价值扣除兴业银行长乐支行借款本息后余值优先归还林捷先生对柯雪利先生的借款本息。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林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此次借款金额指定用于公司鹤上北山厂区建设，系为公司经营使用，有助于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担保风险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林捷先生因本次担保所获得资金将全额用于公司鹤上北山厂区建设，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经营有利。此外，公司对被担保人林捷先生的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69%。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